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5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署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计票人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担任，由律师监票，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易德龙”）的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易路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路宝公司”或“ELB”）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ETRON-ELB S. DE R. L. DE C. V（以下简称“墨西哥子公司”）的厂房租赁协议提供担保。现将本次对外担保事宜涉及的相关内容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一、 对外担保概况

墨西哥子公司成立以来，为公司布局海外产能，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发挥了积极作为。为保证墨西哥子公司继续发展，公司拟扩充墨西哥子公司产能，与当地出租方签订新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鉴于商业惯例及实际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ELB 拟为上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相关税费提供担保，担保总责任金额不超过 1,300 万美元（约人民币 9,236.24 万元），担保期限覆盖上述整个协议的有效期。

同时，ELB 将向出租方交付一份由商业银行开具的备用信用证为厂房的租赁作担保，备用信用证金额为 943,345.08 美元（约人民币 6,702,278.12 元），相当于二期厂房的首年租金。上述担保合计金额为 13,943,345.08 美元（约人民币 99,064,678.12 元）。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ETRON-ELB S. DE R. L. DE C. V
- 2、注册地点：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 3、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 4、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直接持有其 1%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ELB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99% 股权；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主要财务状况：

企业一年又一期资产、经营状况（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7.66	3,722.67
负债总额	6,573.01	5,609.99
净资产	-1,615.35	-1,887.3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08.29	2,591.37
净利润	415.46	-1,140.81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合同，上述计划担保仅对墨西哥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

鉴于墨西哥子公司扩产符合公司的全球业务发展布局，为顺利租用当地厂房开展具体生产业务，作为出租方提出的签署租赁协议之必要条件之一，ELB 为墨西哥子公司在租赁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是必要的，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